

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通政办发〔2017〕161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 市区养犬管理长效机制建设的通知

崇川区、港闸区人民政府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落实《南通市市区养犬管理办法》，全力推进规范养犬、文明养犬长效管理工作，切实保障广大市民人身安全，维护良好的社会公共秩序，市政府决定进一步强化市区养犬管理长效机制。

一、进一步强化组织体系建设。调整原市区犬类管理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（具体名单见附件），进一步建立完善职能部门联席会议和联络员制度，加快形成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、相互配

合、齐抓共管的市区养犬长效管理格局。崇川区、港闸区政府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“犬管办”按照“机构不撤、人员不减、力度不降”的要求，调整相应人员，建立相应联络机制，完善长效管理工作。

二、进一步强化犬只免疫登记。“犬管办”要对辖区所有免疫接种点、宠物诊疗机构、宠物商店和养殖交易场所、宠物保护组织等宠物产业场所进行摸底调查，并动员涉犬场所共同参与协作规范养犬、文明养犬管理工作。“犬管办”要进一步优化犬只免疫点（诊疗机构）布局，强化现有免疫点评估，对评估不合格的免疫点一律取消上牌、发证资格；根据评估情况和现实需求，对免疫点进行重新布局，科学建立一批新便民免疫点。

三、进一步强化犬只准养登记与收容管理。公安机关要进一步强化犬只留检所日常监管工作，进一步规范犬只收容、认领和领养。要积极探索借助相关行业协会、动物保护组织等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力量共同开展相关工作，提升监管质量和水平。要组织免疫点在居民小区、村委会等地设立流动登记点，提供“一站式”服务，现场注射疫苗、办理登记和发放牌证；对残疾、孤寡年老的养犬人，可提供电话预约、主动上门办理等特色服务，最大限度为养犬群众办理牌证提供方便，对不符合准养登记条件的，不予登记、发牌，并进行劝阻，劝阻无效的由犬只留检所直接对犬只收容处理。同时，要进一步完善犬只收容保障机制，各区政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落实犬类管理经费，做好捕犬工具、车

辆等配备工作，保证捕犬人员的人身安全、提高犬只收容效率，积极推进犬类管理工作。

四、进一步强化联动执法管理。完善以各区政府组织领导、相关部门齐抓共管、市民积极参与的养犬管理工作。各区“犬管办”要以联合执法的形式，加大对市民广场、居民小区、园林风景区、市区主干道等公共场所的巡查力度，及时发现处置流浪犬、无主犬；对饲养禁养犬、大型犬及违规遛犬行为的犬主，及时行查处，并对多次被举报、被处罚的养犬人实行重点管理；对本地违规交易犬类的交易场所，要依法予以取缔。同时，注意准确把握工作尺度，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，确保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。

五、进一步强化宣传引导。扎实开展“声、屏、报、网、微”宣传，并通过悬挂宣传条幅、发放宣传单、制作社区板报等传统形式以及组织力量深入社区、学校等部位，广泛宣传“养犬管理规定、违规养犬危害、狂犬病免疫知识”等内容，增强广大群众文明养犬意识以及预防狂犬病等知识。区“犬管办”、街道、居委会要指导小区物业、业委会制定“小区养犬管理规定”或“小区养犬公约”，引导业主依法、规范、文明养犬。要发挥动物保护组织力量，动员其共同参与犬类管理工作，形成社会合力。要发动群众积极举报（公安110，城管12319，农委59002106）违规养犬行为，做好调查处理、结果反馈等工作。要适时邀请媒体对违规养犬、不文明养犬的人员予以曝光，形成良好社会氛围。

附件：市区犬类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1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市区犬类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陈 旭 市政府副市长，市委政法委副书记，市公安局局长

副组长：王 智 市政府副秘书长

成 员：高 鸿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

吴信林 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

王巧荣 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

葛 俊 市教育局局长助理

陈 兵 市公安局副局长

李 新 市公安局治安警察支队支队长

李柏松 市财政局副局长

顾 斌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

张庆国 市农业委员会主任助理

丁国宁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

丁蔚心 市物价局原副局长

吴亚彬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

吕敬荣 市信访局副局长

郁新生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助理

杨 斌 市公安局崇川分局副局长

储开林 市公安局港闸分局副局长

沙俊斌 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副局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市公安局，市公安局副局长陈兵任办公室主任，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支队长李新任常务副主任，市城管局副局长顾斌、农委主任助理张庆国任副主任。